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6135100105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0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40
第六部分附件	53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613510010520

二、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LED 显示屏,音频处理器),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4、 预算金额: 388567.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震恒

联系电话：0908-4460052

联系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邮箱：512354292@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88567.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音频处理器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9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一、会议主机 1. 支持≥ 4096 台有线、≥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 4396 台单元同步参与签到、表决、发言等议程。 2. 分段压缩混音+时钟同步传输，拾音至输出延时$\leq 5\text{ms}$；≥ 16 路音频输出，扩展可达≥ 272 路，支持角色分离、同传输出，每通道独立 30 级音量、10 段均衡、100 级延时调节。3. 前置≥ 5 个状态指示灯；后置 USB、RS-232/485、RJ45、RCA、卡侬、凤凰端子等丰富接口，含 16 路凤凰端子输出、拨码开关及接地柱。 4. C/S、B/S 双架构，支持客户端、WEB、全彩触摸屏、安卓移动端控制，覆盖音频调节、会议模式、多语言切换、签到表决等功能。 5. 支持≥ 24 台单元同时发言（有线≥ 16、无线≥ 8）。 6. 双机热备、环形双链路、T 型链路 3 种备份机制；多环路检测技术，故障恢复时间$\leq 5\text{ms}$。 7. 支持 U 盘、客户端双录音模式，可录单路或混音音频。 8. 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

								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功能。 二、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 ▲1. 平台集成全数字会议系统、电子桌牌、反馈抑制器、智能混音器、数字音频处理器等软件模块，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并具备自动检测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数字功放、等设备硬件版本、软件版本功能；检测到有新版本时提供更新提示，可进行升级。 2. 支持通过平台扫描并管理设备（包括电子桌牌、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等）的功能，支持手动添加设备，可针对不同硬件类型选择适用软件版本并直接下载或打开。 3. 平台具有应用列表，通过平台可下载全数字会议系统、电子桌牌、反馈抑制器、智能混音器、数字音频处理器、数字专业功放、智能充电管理、等软件模块，下载后在主界面实时显示，可选择打开、卸载应用，应用上、下移功能。 7. 平台具有 AI 助手，联网后支持通过智能问答与快捷指令协助用户操作，能够基于语义理解识别用户意图，并完成平台内子软件的指令执行；内置知识库，可通过 AI 助手查询功能、修改 IP 指引等信息；支持上下文理解与多轮对话，内置可扩展的常用操作指令模板，并支持生成系统运行报告；为用户提供实时智能问答。
--	--	--	--	--	--	--	--	---

2	音频处理器	AI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85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 16个有线会议单元+≥ 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 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 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 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4个 RJ45、≥ 1个 RS485、≥ 2个 RS232、≥ 1个 TYPE-C 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路卡侖输出接口和≥ 2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1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 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1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 1个音频信号灯、≥ 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 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4. 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 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 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 5. 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 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
---	-------	------------	---	---	---------	----	---	---

								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
3	音频处理器	无线会议话筒	台	4	212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话筒采用$\geq 48\text{kHz}$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5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支持$\geq 18\text{W}$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128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 13. 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leq 240\text{mm}$。 14. 具备$\geq 3.5\text{mm}$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14小时持续发言。 16.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 软件： 1. 软件内

								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 3. 支持 $\geq 48\text{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4. 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
4	音频处理器	会议话筒	台	1	12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 2.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 采样率，80Hz-16kHz 带宽完美音质。 3. 单元采用 100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方便布线。 4.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 ping 包功能。 5. 采用 4.3 英寸全彩触屏。 6. 同声传译支持 63+1 通道，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 7. 具备两个 3.5mm 耳机接口，可收听 63+1 个通道任意一通道的声音。 8. 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9.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10. 每个单元支持 web 管理服务，支持四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等参数。 11. 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12.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3. 单元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14.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5. 单元支持表决功能，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

							示。16. 单元支持 web 页面固件升级功能。17. 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等参数。18. 单元在 PC 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选择否时，时钟将隐藏。19.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技术参数 1.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电容式 2. 咪芯指向性：心型 3. 频率响应：80Hz~16kHz 4. 麦克风输入阻抗：1K Ω 5. 灵敏度：-40 $\pm$ 1dB (0dB=1V/Pa, at 1KHz) 6. 最大 SPL：120dB (THD<3%) 7. 信噪比：>80dB (A) 8. 串扰：>70dB 9. 动态范围：>80dB 10. THD：<0.3% 11. 最大功耗：3W 12. 内置喇叭：2W@4 Ω $\times$ 1 13. 供电方式：会议主机供电 15. 签到功能：按键签到 16. 尺寸 (L $\times$ W $\times$ H)：136*140*48.5 (mm) (不含咪杆) 咪杆尺寸：240mm 安装方式：桌面式 重量：1.3kg
5	音频处理器	会议话筒	台	7	195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高度（或长度） $\leq$ 240mm。2.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 $\geq$ 48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带宽音质。3. 单元采用 100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4.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 ping 包功能。5. 采用全彩触屏。6. 同声传译支

								持$\geq 63+1$ 通道, 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 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 7. 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 支持声控功能。 8.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9. 每个单元支持 web 管理服务, 支持≥ 4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参数。 10. 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11.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具有声控功能, 声控灵敏度可调。 12. 单元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 13.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 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功能。 14. 单元支持表决功能, 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 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示。 15. 单元支持 web 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6. 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 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参数。 17. 单元在 PC 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 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 选择否时, 时钟将隐藏。 18.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 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支持签到功能, 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 应用于对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签到功能, 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6	音频处理器	发射器	台	1	247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 支持 MU-MIMO, 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可以有效地从覆盖范围、接入密度、流量吞吐等方面提供更高性能的无线接入服务。 2.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可提供更快的无线上网和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能够轻松满足各种无线业务的承载使用，如语音、文字等多媒体业务。 3. 上行链路采用千兆以太网端口，突破了传统百兆速率的限制，使有线口不再成为无线接入的速率瓶颈。 4. 通过虚拟无线接入点（Virtual AP）技术，最多可提供 32 个 ESSID，不同 SSID 之间互相隔离的，可以对使用相同 SSID 的子网或同一个 VLAN 下进行终端二层隔离，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5. 支持中文 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 31 个字符的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为建设使用单位提供个性化的 SSID，提高识别度。 6.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使会议内容更具保密性更安全。 7. 支持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能减少了拥堵，达到低延迟，提供更高的性能。 8. 支持本地供电与 PoE 远程供电，可根据用户现场供电环境进行灵活选择。 9. 产品外观美观大方，安装方便，适用于吸顶、壁挂以及桌面放装。 技术参数 1. 网口：1 个 RJ45 口（支持 10/100/1000M） 2. PoE：支持 802.3at/bt 以太网供电标准 3. 适配器供电：12V/2A 4. 发射功率：≤ 20dBm 5. 可调节功率粒度：≤1dBm 6. 可
--	--	--	--	--	--	--	---

								调功率范围：1dBm~相应国家规定 7. 功耗：<14.85W 8. 天线：内置矩阵式智能天线 9. 复位/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10. 状态指示灯：1*系统灯：Blue，正常上线：常亮，未激活：闪烁，设备上电异常：系统灯灭 11. 工作/存储温度：0℃~45℃ 12. 工作/存储湿度：10%~90%RH 13. 重量：≤0.48 kg 14. 尺寸：195*195*43mm（±1mm）
7	音频处理器	连接线	个	1	282.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 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8	音频处理器	插座	个	1	37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 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具有扩展网络接口的功能。 2. 一进三出连接单元，也可连接主机，实现网络功能。 3. 采用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4. 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规范，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5. 底盒具有防水泥功能 技术参数 1. 整机功耗：≤1.5W 2. 网口规范: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3. 供电方式：六芯口供电 4. 颜色:金色 5. 底盒尺寸(LxWxH):100x100x45 mm（±1mm）；6. 面板尺寸(LxWxH):124x120x7.6 mm(±1mm); 7. 重量:约0.6kg 8. 安装方式:地面式 9. 工作温度:-10℃~+45℃ 10. 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9	音频处理器	充电箱	台	1	51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 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充电器可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供设备批量充电。 2. 使用 USB 线充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 18W 快充。 3.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保证被充电单元的安全。 4.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技术参数 1. 输入电压：100-240V AC 50/60Hz 2. 充电接口（USB）：10 个/200W 3. 充电电压：5V/9V 4. 充电电流：≤2A 5. 颜色：黑色 6. 尺寸（长×宽×高）：245×140×65（mm）（±1mm） 7. 重量：≤1.7kg
10	音频处理器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	9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POE 交换机，非网管交换机 2. 背板带宽：≥16Gbps 3. 包转发率：≥11.9Mbps 4. 端口：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5. 电源功率：功耗≤73W，POE 供电 60W，单端口≤30W
11	音频处理器	机柜	套	1	13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37U 机柜，600*800*1833mm（±5mm） 2. 8 口 PDU 国标电源插排×1，固定板部件×3，风扇×4, 2
12	音频处理器	音频隔离器	台	1	847.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低底噪、无 50Hz 交流“嗡”声、无高频“滋滋”干扰，高层次 CD 音质。 2. 点对点平衡传输音频，

								可以选择前面板 2 个接口中的任意一个 COMBO 接口输入，从后面板对应 COMBO 接口输出。 3. 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拨，无需电源，无需任何操作系统限制，无需软件设置和维护。 4. 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 450—600 米。 5. 具有人性化设计，体型小巧，重量轻，对安装环境要求小。 6. 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 7. 具有防水特性，全天候工作，性能稳定可靠。 技术参数 1. 输入：2 路 XLR 输入 2. 输出：2 路 XLR 输出 3. 输入输出隔离绝缘耐压：300Vp-p 以上 4. 多通道隔离静噪器特性：备插损< 0.5dB 回损：>18dB 5. Max (输入—输出、输入电平：0.5Vp-p (Min)-1Vp-p - 3Vp-p (Max) 6. 频率响应：20Hz—20kHz (±< 0.2db ref 1khz) 7. 共模抑制：> 68dB@1kHz 8. 立体声通道隔离度：≥62dB 9. 输入/输出阻抗：500Ω~700Ω 10. 额定损耗：<0.5db (ref 1khz 1V rms) 11. 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12. 隔离电压：AC 50Hz-60Hz 0V—1500V 13. 最大输入电平：+6dBu 14. 工作温度：10° - 55° C 15. 产品尺寸 (L×H×D)：81x52x121mm (±2mm) 16. 净重：≤0.5kg 17. 运输尺寸 (L×H×D)：165x105x85mm (±2mm) 18. 毛重：≤0.8kg
13	音频处理器	音频连接线	个	4	18.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 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3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 6.35 话筒插头*2, 线径：≥0.3mm

14	音频处理器	音频连接线	个	2	18.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3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 6.35 话筒插头*2, 线径： $\geq 0.3\text{mm}$
15	音频处理器	音频连接线	个	2	21.6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1，线径： $\geq 0.3\text{mm}$
16	音频处理器	音频连接线	个	6	13.4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1，线径： $\geq 0.3\text{mm}$
17	音频处理器	音频连接线	个	2	13.2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1，6.35 话筒插头*1，线径： $\geq 0.3\text{mm}$
18	音频处理器	话筒线	其他	200	11.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需求单位为米，1. 金银组合喇叭线 2. 屏蔽：铝箔+144 镀锡铜编织 3. 外被：PVC 4. 导体：精炼铜线芯 5. 芯数：300 芯*2 6. 100 米/卷
19	音频处理器	音频线	其他	200	7.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双芯咪线 RVPE2*0.5 需求单位为米
20	音频处理器	电源线	其他	200	11.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铜芯护套线 RVV3*1.5 需求单位为米

21	音频处理器	PVC 管	个	50	8.25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白色 PVC 线管 ≥ 3.8 米/根
22	音频处理器	hdmi 高清线	个	5	654.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geq 20\text{m}$ 高清线，光纤版
23	音频处理器	室内 LED 屏幕	个	122	368.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 2. 高刷新频率，高灰度处理，显示画面细腻流畅； 3. 像素结构：1R1G1B；像素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8906 点/ m^2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灯珠尺寸：1515 4. 模组尺寸：320mm $\times$ 160mm $\times$ 28.6 mm（ $\pm 2\text{mm}$ ）（含磁铁厚度）模组分辨率：172 $\times$ 86 模组重量： ≤ 0.46 kg/块 5. 信号接口：HUB75E * 16（出货配置为 16 口接收卡），防护等级：IP30；套件材质：塑壳 6.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7. 白平衡亮度： ≥ 500 cd/ m^2 色温：3000-10000 K 可调 可视角：160° (H)/160° (V) 对比度：3000:1 色度均匀性： $\pm 0.003\text{Cx}$, 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geq 97\%$ 8. 最佳视距：2.4m~6.2m 9. 电源接口：VH4PIN，电源 200W 10.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1. 扫描数：43S 12. 换帧频率：60 Hz 13. 刷新率： ≥ 3840 Hz 14. 灰度等级：最大支持 16 bit 15. 峰值功耗： $\leq 430\text{W}/\text{m}^2$ 16. 平均功耗： $\leq 145\text{W}/\text{m}^2$ 17. 供电要求：AC：200-240V~ 18. 模组供电电压：DC：4.5-5V 模组峰值功耗：23W 模组最大电流：5A 19. 工作温度： -10°C ~

								40℃ 工作湿度：10%~80% RH（无冷凝水） 存储温度：-20℃ ~ 60℃ 存储湿度： 10%~85% RH（无冷凝水） 20. 包装尺寸： 634 (W) mm × 380 (H) mm × 410 (D) mm （±5mm） 包装方式：1 包 40 毛重：≤ 0.545 kg/块 净重：≤0.46 kg/块 /包含 安装时所使用接收卡及电源。 21. 含 22. 51 平方米成品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 均匀平滑要求，采用环保型材，结构应便 于安装和调试，定制装置，拆装方便；具 备间距调节装置，可实现精确调节，显示 模组之间的缝隙均匀；LED 显示屏左右填 缝，框架周围修复需和会议室源材料相符 ，所有材料采用环保型材，采用国家标准 材料施工制作。 22. 含室内模组所需的 专用电源、接收卡、网线、三芯线、排线 等安装后能够满足所有功能达标的辅材。 23. 原有的 17.5 平米 LED 显示屏进行拆除 后进行框架边缘扩大，框架边缘扩大后进 行安装调试。
24	音频处理器	视频处理器	台	1	12874.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 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入：1 路 HDMI2.0, 1 路 DP1.2, 4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支 持选配 1 路 3G-； SDI (IN+LOOP)，： 16 个千兆网口输出，2 路 10G-OPT 光口，带 载 1040 万，最宽 16384，最高 8192，12 个 2K 图层；
25	音频处理器	网络功放主机	台	1	345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 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安装在各个广播管 理区域的弱电间或分控机房； 高档铝质

								2U 黑色拉丝面板, 机柜式安装, 美观大方; 2. 兼容 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WINDOWS 及服务器操作系统; 3.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4. 输出方式: 4~16 Ω 定阻输出、70V/100V 定压输出; 5. 保护电路: 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环境温度: 5℃~40℃; 6. 环境湿度: 20%~80%相对湿度; 输入电源: ~220V/50Hz;
26	音频处理器	音频线	其他	1000	8.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需求单位为米 1. 国标 RVV2*2.5 纯铜电源线; 200 米/卷
27	音频处理器	光纤线	其他	100	6.5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国标铠装 4B1 需求参数为米
28	音频处理器	室外防水音柱	个	6	81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额定功率: $\geq 40W$ 输入方式: 100V 或 70V。大型全天候室内外音柱, 8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外加 2 寸号角高音单元, 声音洪亮, 音域宽域; 声音让人震撼; 高品质音柱的代表。不小于 430*250*230m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9	音频处理器	室外防水音柱	个	7	81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额定功率: $\geq 40W$ 输入方式: 100V 或 70V。大型全天候室内外音柱, 8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外加 2 寸号角高音单元, 声音洪亮, 音域宽域; 声音让人震撼; 高品质音柱的代表。不小于 430*250*230m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30	音频处理器	室外防水音柱	个	8	92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额定功率：≥80W 输入方式：100V 或 70V。大型全天候室内外音柱，8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外加 2 寸号角高音单元，声音洪亮，音域宽域；声音让人震撼；高品质音柱的代表。不小于 430*250*230mm,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31	音频处理器	专业功放	台	1	3556.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标准≤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16Ω：≥1000W；桥接@8Ω：≥1700W。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8.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10. 内置≥6 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

								控风扇功能。 8.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 开机软启动, 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 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10. 内置 ≥ 6 大保护电路模块, 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 具有: 过压保护, 欠压保护, 过流保护, 直流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温控风扇功能。
32	音频处理器	专业音箱	台	2	254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阻抗 $\leq 8\Omega$, 额定功率 $\geq 300W$, 高频 ≥ 1.4
33	音频处理器	专业功放	台	2	22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标准 $\leq 1U$ 机箱设计,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 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 效率高, 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 支持开机软启动, 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 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 过压保护, 欠压保护, 过流保护, 直流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温控风扇功能。 6.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 $\geq 350W \times 2$; 立体声 4Ω : $\geq 600W \times 2$; 桥接 16Ω : $\geq 700W$; 桥接 8Ω : $\geq 1200W$ 。
34	音频处理器	专业音箱	台	4	954.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阻抗 $\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 \sim 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200W$ 4. 灵敏度 $\geq 96dB/W/M$ 5.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6. 高音 ≥ 1.4
35	音频处理器	双咪杆话筒	台	1	2542.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咪杆数量：双咪杆 3.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50Hz-18kHz 4.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5. 输出阻抗（欧姆）：≤1200Ω 平衡 6. 供电电压：≥幻象 48V
36	音频处理器	数字调音台	台	1	8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具有≥14 路平衡 XLR 输入接口、≥16 路 TRS 输入接口、≥1 路 OPTICAL 接口、≥1 路 S/PDIF 接口、≥1 路 USB2.0 输入声卡。 2. 具有≥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32 个 PEQ 模式存储。 3. 具有≥8 个推子编组、≥3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4. 具有≥2 个内置效果器，设备自带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 5. 具有≥1 个 10.1 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1280×800 分辨率。 6. 具有≥13 个 100mm 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1 个 LR 主声道推子、≥12 个通道推子以及≥2 个推子层。 7.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8.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 9.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 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 10.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8 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 毫秒延时器。 11. 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带有≥2 个 DCA 编组。
37	音频处理器	AI 音频处理器	台	1	32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见指标要求，声音功能：见指标要求，接口：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2. 后面板具有≥8 路线路音

							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 个拨码开关、≥ 1 个 RJ4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 个编码旋钮、≥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自主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6. 产品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
--	--	--	--	--	--	--	--

								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支持 ≥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 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1. 支持双机热备份; 当主机出现故障时, 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 切换时间 $\leq 2s$ 。 12.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 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 3 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 (降噪能力 $\geq 40dB$)。
38	音频处理器	电源管理器	台	1	9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连接功能: 见指标要求, 声音功能: 见指标要求, 接口: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支持远程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 ≥ 1 路 USB 接口。
39	LED 显示屏	室内模组	个	370	48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分辨率: 见指标要求, 亮度: 最大亮度: $\geq 500cd/m^2$, 对比度: 对比度 $\geq 3000:1$; , 尺寸: 宽 7.36m*2.56m 高

							($\pm 5\text{c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物理实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SMD 三合一封装; 单元模组 重量$\leq 0.5\text{kg}$;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平整度$\leq 0.1\text{mm}$, 拼装精度$\leq 0.05\text{mm}$, 模 组间隙$\leq 0.1\text{mm}$; 基色主波长误差$\leq 3\text{nm}$; 亮度均匀性$\geq 98\%$; 水平可视角$\geq 160^\circ$, 垂直可视角$\geq 160^\circ$; 像素失控率: 无像 素失控点;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支持 50/60/120/240Hz; 支持 EPWM 灰阶 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支持软件实 现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 8-16bit 任意设 置 0-100%亮度时, 8-16bit 任意灰度设 置; 白场色坐标按 SJ/T 11141-2017 标 准中 5.10.5 表 8 规定: x 坐标: 0.27-0.33; y 坐标: 0.25-0.37。最大功 耗$\leq 4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85\text{W}/\text{m}^2$; 具 有多点测温功能; 显示屏正常显示达到热 平衡后, 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leq$ 35K; 机械强度符合 GB4943.1-2022 标准 要求, 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 质量 500g, 直径 50mm 钢球, 跌落高度 1.3m, 外壳金属框架不变形; 辐射发射: 30MHz ~ 1000MHz, 符合 GB/T9254.1-2021ClassA 限值要求; 传导 发射: 150kHz-30MHz, 符合 GB/T9254.1-2021ClassA 限值要求; 谐波 电流发射试验:应符合 GB17625.1-2022 电 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 谐波电流发射限 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leq 16\text{A}$) 标准; A 类设备限值要求。符合 IK06 机械碰撞防 护要求;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 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屏幕; 含 19.84 m^2
--	--	--	--	--	--	--	---

								成品钢结构（不锈钢包边），安装结构确保屏体均匀平滑，采用环保型材，支持定制且拆装便捷；配精确间距调节装置，模组缝隙均匀。含 15 块旧屏拆除、打包、编号，原框架拆除，机柜线缆整理、设备移位及线路标识，满足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屏体左右填缝，下方 4 m²设集成墙板装饰，板材与原会议室装修匹配，材料环保并符合国标施工。提供模组专用电源、接收卡、网线、三芯线、排线等全部辅材，保证安装后功能达标。所投 LED 屏须具备高分显示屏拼接控制管理系统。所投 LED 屏须具备小间距显示屏光学拼缝调整软件。
40	LED 显示屏	视频处理器	台	1	22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见指标要求，亮度：见指标要求，对比度：见指标要求，尺寸：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20 网口 LED 二合一拼接卡 1. ≥20 网口 LED 发送卡，采用 1U 标准机箱 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 2. 输入接口：具有≥1 个 HDMI2.0 接口、≥1 个 DP1.2 接口、≥1 个 DVI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DEBUG 接口、≥2 个控制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IR IN 接口； 3. 输出接口：具有≥1 个 Audio OUT 接口，≥1 个 HDMI 2.0(Loop) 接口，≥20 个带载网口，≥1 个开关按键，≥3 个功能按键； 4. 具有不少于 2 个控制网口，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 5. 单网口带载支持不小于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不小于

								1300W 像素； 6.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7.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8. 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Web 浏览器方式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 9. 可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以匹配 LED 的分辨率进行输出，支持标准带载模式，该模式下单网口最大支持带载 292.5W 像素点； 10. 支持带载模式切换，支持在客户端、web 端进行迷你带载模式和标准带载模式的切换，功能响应正常。
41	LED 显示屏	吸顶音响	个	6	56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见指标要求, 亮度：见指标要求, 对比度：见指标要求, 尺寸：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采用≥ 1只 6.5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1 只$\geq 1.5''$球顶高音单元的同轴设计方案；2. 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采用 KZ 铁质网罩内贴防尘网棉；3. 分频器优化功率响应及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4. 额定功率：$\geq 100W$；5. 阻抗：$\leq 8\Omega$；6. 灵敏度（1W/1M）$\geq 92dB$；7. 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42	LED 显示屏	功放	台	1	31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见指标要求, 亮度：见指标要求, 对比度：见指标要求, 尺寸：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采用高效功率放大电路，输出可桥接 8Ω。2.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具有过压保护功能。3. 功放具有压限，过温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等功能。4. 支持

								XLR 平衡式输入,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5. MONO/STEREO/E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6. 常规带载 8Ω, 最低带载 4Ω。 7.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200W×4; 立体声 4Ω: ≥380W×4; 桥接 8Ω: ≥760W×2;
43	LED 显示屏	音箱线	其他	1	3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分辨率: 见指标要求, 亮度: 见指标要求, 对比度: 见指标要求, 尺寸: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为卷, 1. 无氧铜材质; 2*200 芯; 每卷长度≥100 米。
44	LED 显示屏	六类网线	箱	1	6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分辨率: 见指标要求, 亮度: 见指标要求, 对比度: 见指标要求, 尺寸: 见指标要求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305 米每箱; 1. 传输速率与距离: 100 米内稳定提供 1 Gbps 的传输速率, 足以满足千兆网络需求; 2. 在 55 米的短距离内, 可支持 10 Gbps 的万兆速率; 3. 采用无氧纯铜 (OFC), 标准六类线芯规格为 23 AWG (直径约 0.57 mm)。

二、★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正式验收文件之日起, 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及配套安装调试服务, 提供 3 年内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 因设备质量缺陷、安装工艺不达标、技术参数不符或乙方责任导致故障、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口头报修通知, 应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响应时间≤1 小时; 需现场解决的故障, 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若 2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直至原设备修复。乙方承担全部人工、材料、差旅、运输等相关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设备或部件, 自维修/更换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不因设备正常维修而中断。质保期满后: 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需维修保养时, 乙方需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维修, 接到甲方报修后仅收取合理的设备/部件成本费及人工服务费, 不得高于市场公允价。 2. 服务能力: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或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 中标后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服务流程。 3. 备件保障: 供应商须在库房存放常用备件, 确保维修及时性。 4. 违约处理: 若供应商连续两次未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维修 (不可抗力除外), 采购人有权另行维修, 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服务要求 1.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包装未拆分的。

2.所提供的货物要有保障，不能弄虚作假。 3.所提货物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内容提供。 4.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拆除、清理、辅材及人工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供货及安装地点 项目地点：新疆克州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供货要求：乙方供货前须核对现场尺寸、现有管线、设备接口及施工条件，确保设备规格与现场实际匹配；所有设备、材料须送至指定地点，卸货、搬运至指定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技术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5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6	货物及服务内容	
7	合同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合同履行期限	
10	质量保障期	
11	合同履行地点	

一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询价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3)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三次付款：在硬件产品质量保障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

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代表甲方（_____）签订本合同。

乙方由法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_____。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技术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技术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询价通知书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

8. 验收要求

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2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技术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按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凭返还申请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所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3.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

13.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4.1.2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

运维场地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 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在服务期内, 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 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 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约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 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 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 税费

21.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613510010520) 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